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5-12/26/article\\_2025123011435966966.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5-12/26/article_2025123011435966966.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公開徵求《進出境動植物檢疫除害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  
《進出境衛生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修訂意見的通知**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進出境檢疫處理監督管理工作，海關總署對《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動植物檢疫處理和衛生檢疫衛生處理兩個業務領域各自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業務特點，制定了《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和《進出境衛生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在本頁面底部“我要建議”文本框內填寫相關意見建議，然後提交。

二、電子郵件：pqqdgacc@126.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 海關總署動植物檢疫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公開徵求《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進出境衛生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修訂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8日。

附件：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徵求意見稿）

進出境衛生處理監督管理工作規定（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

2025年12月26日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动植物检疫处理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海关对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

“动植物检疫处理”是指利用生物、物理、化学的方法,对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及其他检疫物采取的消除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或者潜在危害,防止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的措施,包括熏蒸、消毒、冷处理、热处理、辐照处理、浸泡、化制、焚烧、深埋、脱毒、粉碎等。

**第四条**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动植物检疫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关负责辖区内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的货主、物主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的负责人及其代理人,是履行动植物检疫处理的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并接受海关监督。

###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处理过程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

- (一)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实施的。
- (二)海关总署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告、警示通报等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需要实施的。
- (三)双(多)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协定要求实施的。
- (四)因输入国家(地区)官方需要、贸易合同订明,由义务主体申请海关出具《熏蒸/消毒证书》的。

动植物检疫处理指征见附表 1。

**第七条**对拟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的对象,应遵循以下原则确定技术措施:

- (一)我国有强制性标准、规范或指标的,须按照相应的要求实施;没有强制性规范的,按照相应的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或指标实施。
- (二)我国无明确动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标准、规范或指标的,按照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评估认可的技术措施实施。

(三)输入国家(地区)官方有具体动植物检疫处理要求的,按照相应的要求实施。

动植物检疫处理技术规范参考目录见附件 2,相关技术规范有更新的,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需要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海关向义务主体出具检验检疫通知书:

- (一)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

(二) 我国与输入、输出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涉及动植物检疫处理的。

(三) 海关在单证审核或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符合动植物检疫处理指征的。

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标注处理的对象、原因、方法等。

依据便利通关的原则,在做好告知义务主体并落实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部分业务无需或免于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适用情形见附件1。

**第九条**义务主体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自行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

动植物病虫害除害熏蒸、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防疫消毒)应由经海关核准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实施。

**第十条**义务主体在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前,应提前将实施时间、地点告知海关。

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动植物检疫处理任务,制定相应的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明确相关要求,如动植物检疫处理人员、技术指标、药剂以及防护用品等。

对海关需要实施过程监督的动植物检疫处理作业,义务主体应在作业前将动植物检疫处理实施方案提交海关,经海关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业。

动植物检疫处理实施方案参考格式见附表3。

**第十一条**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熏蒸处理的,现场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动植物检疫处理完成后,检疫处理单位应当填写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记录,按要求出具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免于提交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的情形见附表1,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推荐格式见附表4。

**第十三条**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应妥善保存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及效果评价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3年。

###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所在地海关对动植物检疫处理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形式包括过程监督和书面监督;过程监督可以选择现场、远程视频、查看录像等方式。

**第十五条**按照风险评估、分类管理的原则,对有以下情形的,所在地海关应实施过程监督:

(一) 粮食、饲料、原木等大宗散货的熏蒸处理。

(二) 种苗花卉等繁殖材料的检疫处理。

(三) 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并需实施的检疫处理。

(四) 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进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处理。

(五) 进境大中种用和屠宰用动物运输工具、装卸场所、隔离场所的防疫消毒处理。

对上述情形的动植物检疫处理:情形(一)的大船熏蒸、首次熏蒸;情形(二)、(三)中实施结果为销毁的检疫处理;情形(四)、(五)的检疫处理,所在地海关应到现场实施过程监督。

**第十六条**所在地海关实施过程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 检疫处理方案审核。审核有关检疫处理单位资质、检疫处理场所、设施设备、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法、使用药剂、技术指标及安全防护措施等与报备方案的符合性。

(二) 现场操作检查。检查动植物检疫处理对象、动植物检疫处理现场条件与动植物检疫处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符合性，检查动植物检疫处理操作过程的规范性。

(三) 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动植物检疫处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动植物检疫处理操作现场应与工作区、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或有效隔离。

采用查看录像方式实施过程监管的，录像的内容应当包括：熏蒸、消毒、浸泡处理的药品、检测设备，处理技术指标检测过程；冷处理、热处理、辐照处理的检测设备，处理技术指标检测过程；化制、焚烧、深埋、脱毒、粉碎处理的处理过程。

**第十七条**对实施过程监督的动植物检疫处理批次，所在地海关应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监督情况及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对动植物检疫处理过程及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做好监督记录。

**第十八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在地海关可结合既往监督情况确定过程监督频次，每月至少实施一次过程监督。

对未实施过程监督的批次，所在地海关应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检疫处理单位提交的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进行书面监督。

**第十九条**监督中发现动植物检疫处理条件不符合要求、现场操作不规范、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的，应责令检疫处理单位整改。

动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或检疫处理单位不配合海关监管的，应责令义务主体暂停实施或重新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

**第二十条**海关对过程监督或书面监督未发现问题，或完成问题整改的，判定动植物检疫处理有效。

对监督管理中发现违反海关有关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所在地海关应妥善保存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检疫处理监管记录表等资料和检疫处理单位报备的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其电子或纸质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第二十二条**海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对出境木质包装的检疫处理、进出境货物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检疫处理、采取退回处理措施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或工作规范中涉及动植物检疫处理有特殊规定的，或者重大突发事件涉及动植物检疫处理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附表 1

动植物检疫处理指征

检疫处理对象	动植物检疫处理指征	处理方式	备注
进（过）境动物、动物产品	1.进（过）境时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的动物或死亡动物	疑似染病动物：喷洒消毒 死亡动物：焚烧、化制、热处理、深埋	
	2.实验室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所列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动物：焚烧、化制、热处理、或深埋 动物产品：熏蒸、辐照（不适用于检出寄生虫的情况，不适用食用动物产品）、热处理、化制、焚烧或深埋	
受污染场地	受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场地	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受污染的剩余饲料、排泄物	进境时，受疑似感染传染病的动物或死亡动物污染的剩余饲料，以及上述动物的排泄物。	熏蒸、喷洒消毒、焚烧或深埋	
动物隔离检疫场	使用前	熏蒸或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进（过）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1.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冷处理、热处理、微波处理或焚烧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或化制、喷洒消毒、浸泡处理或焚烧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化制、粉碎或焚烧	
	2.来自俄罗斯、美国阿拉斯加州、加拿大 BC 省的未经除害处理的带皮原木	熏蒸	
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	1.发现输入国家或地区关注的有害生物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冷处理、热处理或微波处理	

检疫物	2.输入国家或地区官方需要海关出具《熏蒸/消毒证书》的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喷洒消毒或浸泡处理 如植物检出病毒，还可用脱毒处理	无需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外表包装、进境植物性包装物（含木质包装）、铺垫材料	1.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冷处理、热处理、微波处理或焚烧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喷洒消毒、浸泡处理或焚烧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粉碎或焚烧	
	2.发现进境木质包装带有活的植物有害生物或加施 IPPC 专用标识不规范的	熏蒸、热处理或焚烧处理	
	3.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的进境动物或者已死亡动物的	熏蒸、喷洒消毒、焚烧或深埋	
	4.有腐败变质现象、典型病变或外包装破损的进境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食品除外）的		
	5.进口动物源性食品（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肠衣等），如发现货物出现腐败变质，或集装箱内发现禁止进境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媒介生物，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	喷洒消毒、焚烧或深埋。	
携带、寄递物	1.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需要作销毁处理的	焚烧、化制、深埋或其他无害化处理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2.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冷处理、热处理、微波处理或焚烧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喷洒消毒、浸泡处理或焚烧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粉碎或焚烧	无需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其他检疫物及其包装物	1.外包装破损的	喷洒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2.内包装破损的	熏蒸、热处理、焚烧、化制或喷洒消毒	采用喷洒消毒方式的，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运输工具（船舶、航空器、列车、汽车等）	1.国内用于运输隔离检疫动物的运输工具	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2.来自动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经检疫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所列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	熏蒸或喷洒消毒	
	3.发现禁止进境物须作除害处理的	禁止进境物：熏蒸、热处理、化制、喷洒消毒 运输工具：熏蒸或喷洒消毒	
	4.进境汽车（普通进境车辆轮胎消毒，装载进境、过境陆生动物的车辆和装运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陆生动物的回空车辆整车防疫消毒，由交通工具运输的新车除外）	车身：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轮胎：喷洒消毒或过消毒池（防疫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免于逐车提交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5.装载陆生动物的出境汽车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免于逐车提交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6.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药剂喷洒、冷处理、热处理或微波处理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或喷洒消毒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粉碎或销毁处理	

	7.来自动植物疫区卸离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性废弃物（含泔水）及其存放场所、容器	废弃物（含泔水）：喷洒消毒（防疫消毒）、熏蒸、热处理、化制或焚烧 存放场所、容器：熏蒸或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免于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进境供拆解的 废旧船舶	1.检疫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所列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	废旧船舶：熏蒸或喷洒消毒 动物、动物产品：化制、焚烧或深埋	
	2.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存在扩散风险的，	有害生物：熏蒸、热处理、喷洒消毒或粉碎处理 废旧船舶：熏蒸或喷洒消毒	
	3.发现禁止进境物的	禁止进境物：销毁处理 废旧船舶：熏蒸或喷洒消毒	
集装箱	1.检疫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	熏蒸或喷洒消毒	
	2.检疫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药剂喷洒、冷处理、热处理或微波处理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或喷洒消毒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粉碎或销毁处理	
容器	1.发现禁止进境物需要除害处理的	禁止进境物：熏蒸、热处理、化制、喷洒消毒 容器：熏蒸或喷洒消毒	
	2.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检出虫害的：熏蒸、冷处理、热处理或微波处理 检出病害的：熏蒸、热处理、喷洒消毒或浸泡 检出杂草的：热处理、粉碎或焚烧 容器：熏蒸	
	3.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作检疫处理的	熏蒸或喷洒消毒	

	4.装载进（过）境动物（食用水生动物除外）的	喷洒消毒（防疫消毒）	
	5.发现进境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食品除外）有腐败变质现象、典型病变或容器破裂的	熏蒸、喷洒消毒	
	6.进口动物源性食品（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肠衣等），如发现货物出现腐败变质，或集装箱内发现禁止进境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媒介生物，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	喷洒消毒	

备注：

1.海关总署发布或联合发布的公告、警示通报、规范性文件等有明确规定需要实施除害处理的应进行除害处理。

2.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协定要求实施除害处理的应进行除害处理。

3.表中所述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中所列的有害生物和我国政府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签署的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双边协定确定的有害生物。

4.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应根据情况进行手部、鞋底等部位的防疫消毒。

5.有多种处理方式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处理方式。

6.“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7.“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是指已准确鉴定到种，经隶属海关评估认为可能对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产生严重危害的；其他未鉴定到种，但其科或科以下属种中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且可能对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产生严重危害的；其他未鉴定到种，但其科或科以下属种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但经隶属海关评估认为可能对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产生严重危害的；

8.“动植物疫区”指海关总署网站发布的“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动态更新）中的疫区。

9.防疫消毒指为防止动植物疫情疫病发生、传播，在未检出动植物病虫害前，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消毒处理。

附表2

## 动植物检疫处理操作技术规范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GB10252 $\gamma$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2	GB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3	GB5452 56%磷化铝片剂
4	GB434 溴甲烷原药
5	GBZ23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6	GBZ77 职业性急性化学中毒性多器官功能性障碍总结诊断标准
7	GB/T13324 热处理设备术语
8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9	GB20476 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松木包装材料处理和管理
10	GB/T17568 $\gamma$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11	GB/T21659 植物检疫措施准则辐照处理
12	GB/T22561 真空热处理
13	GB/T22497 粮油储藏熏蒸剂使用准则
14	GB/T23477 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
15	GB/T26420 林业检疫性害虫除害处理技术规程
16	GB/T28060 进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材料检疫管理准则
17	GB/T31752 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
18	GB/T36773 竹制品检疫处理技术规程
19	GB/T38211 硫酰氟
20	GB/T36826 熏蒸剂溴甲烷循环再利用技术要求
21	GB/T36827 进境木材检疫处理区建设规范
22	GB/T39916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立指南
23	GB/T44612 杰克贝尔氏粉蚧检疫处理技术要求
24	GB/T44338 橘小实蝇检疫处理技术要求
25	GB/T45591 果蔬磷化氢检疫熏蒸处理技术规程
26	SN/T1123 帐幕熏蒸处理操作规程
27	SN/T1425 二硫化碳熏蒸香梨中苹果蠹蛾的操作规程
28	SN/T1456 磷化铝随航熏蒸操作规程
29	SN/T1484 进境原木火车熏蒸操作规程
30	SN/T1583 输日稻草热处理操作规程
31	SN/T1587 林木蛀干害虫真空熏蒸处理规程
32	SN/T1592 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操作规程
33	SN/T1890 进出口冷冻肉类辐照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34	SN/T1937 进出口辐照猪肉杀囊尾蚴的最低剂量
35	SN/T2010 植原体脱除方法
36	SN/T2015 出境林木种子有害生物检疫除害处理方法
37	SN/T2020 进出境栽培介质检疫和除害处理规程
38	SN/T2369 进出境木制品检疫规程
39	SN/T2370 木制品检疫除害处理方法
40	SN/T2371 木质包装热处理操作规程
41	SN/T2429 输日饲草热处理动物检疫操作规程
42	SN/T2475 植物类病毒脱除处理规程
43	SN/T2485 植物病毒脱除处理规程
44	SN/T2526 鲜切花溴甲烷库房熏蒸除害处理规程
45	SN/T2556 出口荔枝蒸热处理检疫操作规程
46	SN/T2587 刺桐姬小蜂检疫处理技术标准
47	SN/T2590 按实蝇属除害处理技术指标
48	SN/T2771 进境原木船舶熏蒸操作规程
49	SN/T2858 进出境动物重大疫病检疫处理规程
50	SN/T2960 水果蔬菜和繁殖材料处理技术要求
51	SN/T3070 蔬菜类种子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标准
52	SN/T3167 花卉真空熏蒸处理规范
53	SN/T3275 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
54	SN/T3279 富士苹果磷化氢低温检疫熏蒸处理方法
55	SN/T3282 检疫熏蒸处理基本要求
56	SN/T3291 热处理通用要求
57	SN/T3295 栽培介质检疫处理要求
58	SN/T3401 进出境植物检疫熏蒸处理后熏蒸剂残留浓度检测规程
59	SN/T3568 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处理原则
60	SN/T3707 香蕉中新菠萝灰粉蚧检疫辐照处理技术要求
61	SN/T3891 扶桑绵粉蚧药剂除害处理操作规程
62	SN/T4070 芒果、荔枝中桔小实蝇检疫辐照处理最低剂量
63	SN/T4071 莲雾、木瓜中桔小实蝇检疫辐照处理技术要求
64	SN/T4327 植物检疫处理签证准则
65	SN/T4330 进境水果检疫处理一般要求
66	SN/T4331 进境水果检疫辐照处理基本技术要求
67	SN/T4332 新鲜水果中磷化氢熏蒸气体残留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68	SN/T4333 苹果溴甲烷检疫熏蒸处理操作规程及技术要求
69	SN/T4334 大型景观植物检疫处理设施及技术要求
70	SN/T4338 热处理脱除马铃薯卷叶病毒技术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71	SN/T4409 苹果蠹蛾辐照处理技术指南
72	SN/T4410 梨小食心虫辐照处理技术指南
73	SN/T4411 木质包装材料真空熏蒸处理规程
74	SN/T4642 枇杷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检疫处理技术标准
75	SN/T4659 进出境动物防疫消毒技术规范总则
76	SN/T4716 进境粮食加工副产品湿热处理方法
77	SN/T4719 进境百合种球传带检疫性线虫的检疫处理操作规程
78	SN/T4745 进出境陆生动物消毒技术规范
79	SN/T4746 进出境水生动物消毒技术规范
80	SN/T4884 进出境动物产品防疫消毒技术规范
81	SN/T4791 出入境集装箱熏蒸处理气密性检测标准
82	SN/T4861 进境粮食蒸热处理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83	SN/T4862 水果中实蝇类害虫冷处理技术指南
84	SN/T4980 桃小食心虫、南亚果实蝇、杰克贝尔氏粉蚧检疫辐照处理的最低吸收剂量
85	SN/T4982 鲜切花三种有害生物磷化氢低温熏蒸处理方法
86	SN/T4983 桔小实蝇磷化氢低温检疫熏蒸处理技术要求
87	SN/T4986 出口番木瓜蒸热处理操作技术规程
88	SN/T4987 出口芒果蒸热处理操作技术规程
89	SN/T4991 真空检疫熏蒸设备基本要求
90	SN/T4992 植物消毒处理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91	SN/T5128 重要绿植扶桑绵粉蚧甲酸乙酯检疫熏蒸处理方法
92	SN/T5397 番石榴实蝇检疫辐照处理的最低吸收剂量
93	SN/T5398 进出境水果冷处理操作规程
94	SN/T5419 进出境陆生动物隔离检疫场防疫消毒技术规范
95	SN/T5460 出口柑橘溴甲烷检疫熏蒸技术要求
96	SN/T5461 出口水果斑翅果蝇冷处理操作规范
97	SN/T5472 重要粉蚧磷化氢低温检疫处理技术要求
98	SN/T5482 进境动物蓝舌病检疫处理规范
99	SN/T5529 电子束辐照检疫处理操作规范
100	SN/T5532 非种用奇亚籽灭活处理技术
101	SN/T5543 李比利氏灰粉蚧检疫辐照处理最低吸收剂量
102	SN/T5547 水果携带南洋臀纹粉蚧检疫辐照处理技术指标
103	SN/T5535 检疫处理效果评价熏蒸处理
104	SN/T5553 樱桃检疫处理规程
105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进出境动物防疫消毒技术规范的通知》（国质检动〔2012〕665号）
106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农牧发〔2024〕17号）
107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附表3

## 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推荐格式）

义务主体名称（盖章）：

提交海关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及类别			
义务主体承诺	本单位/本人自行/委托按照以下处理方案对处理对象实施动植物检疫处理；承诺本方案使用药剂、器械和方法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动植物检疫处理。 联系人姓名：电话：		
处理原因			
处理对象			
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冷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辐照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浸泡 <input type="checkbox"/> 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埋 <input type="checkbox"/> 脱毒 <input type="checkbox"/> 粉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药剂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酰氟 <input type="checkbox"/> 溴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剂量/浓度		用药总量	
使用器械		药剂作用时长	
处理场所			
处理人员名称		经过培训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作业开始时间			
处理过程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或技术规范			
个人防护要求			
效果评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评价		
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作业的操作人员均具备作业能力。本次动植物检疫处理过程在确保现场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严格依照上述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规范操作，用药合理规范，处理器械运行正常，计量合格有效，技术标准达到相关检疫处理标准要求，有毒物质残留浓度低于人体允许的安全阈值。 联系人姓名：电话： 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名称（盖章）			

附表 4

## 动植物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推荐格式）

海关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编号或委托编号					
义务主体名称		处理实施地点			
处理对象					
规格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 x只 <input type="checkbox"/> 40' x只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体积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 <input type="checkbox"/> 喷洒 <input type="checkbox"/> 喷雾 <input type="checkbox"/> 辐照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冷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药剂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酰氟 <input type="checkbox"/> 溴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开始时间	月日时	风速	m/s	天气	
温度/湿度	℃/ %	警示标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辐照剂量	rad	中心温度		℃	
处理剂量/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g/m <sup>3</sup> 共 kg <input type="checkbox"/> 配比浓度：共 kg		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浓度动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时浓度 g/m <sup>3</sup> 时浓度 g/m <sup>3</sup> 时浓度 g/m <sup>3</sup> 时浓度 g/m <sup>3</sup> 散毒前浓度 g/m <sup>3</sup>				
其他参数					
处理结束时	月日时	作用时长	小时分钟		
散毒时间	月日时至月日时				
检疫处理人员	安全员：操作人员：				
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申明：</b> 本次检疫处理作业的处理人员均具备作业能力，在确保现场处理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严格依照所报动植物检疫处理方案规范操作，技术标准达到相关检疫处理标准要求，经检测被处理对象有毒物质残留浓度低于人体允许的安全阈值。 报告签发人：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div>					
备注：楷书端正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不涉及项目使用“/”划掉，不留空格。					

## 附件 2

### 进出境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进出境卫生处理（以下简称卫生处理）工作依法、有效实施，加强卫生处理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海关对所辖区域进出境交通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等实施卫生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

“卫生处理”是指消毒、杀虫、灭鼠、除污等措施。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是指组织开展卫生处理的进出境交通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带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是指具体实施卫生处理措施的单位或个人，不需要取得海关核准。

“卫生处理服务机构”是指提供卫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范围应包含相应卫生处理服务内容。

**第四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卫生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卫生处理监督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是卫生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卫生处理完成前，相关货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与其他货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或有效隔离，未经海关准许不得移运或者提离。

海关依法加强对进出境卫生处理的监督，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章 卫生处理过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卫生处理：

- （一）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
- （二）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
- （三）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
- （四）法律法规、海关总署公告要求实施卫生处理的情形。

卫生处理指征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对拟实施卫生处理的对象，应遵循以下原则确定技术措施：

- （一）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须按照相应的要求实施。
- （二）国家没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可参照相应的国家推荐或行业标准、规范实施。
- （三）上述情况都不具备的，按照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消毒、杀虫、灭鼠药品、器械的说明书要求规范实施。

（四）卫生处理全过程应避免对卫生处理对象造成损害。航空器消毒、杀虫产品应获民航适航批准，并按其相关规定操作。

卫生处理技术规范参考目录见附件 2（如有变更，按最新有效版本实施）。

**第八条** 海关发现符合卫生处理指征的，向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出具卫生处理通知书，明确卫生处理的对象、原因、目的等要求；需要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实施卫生处理效果评价的，在卫生处理通知书中注明。

海关发现医学节肢动物死体或未超过控制标准的活蝇类、蜚蠊的，可要求相关义务主体加强病媒生物防控、卫生管理等措施，无须出具卫生处理通知书。

**第九条**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接到海关卫生处理通知书后，应根据卫生处理通知书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卫生处理。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可委托卫生处理服务机构实施或自行实施卫生处理。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具备现场消毒、杀虫、灭鼠、除污能力，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药品、器械和专

用设备，从事熏蒸处理的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操作人员应经培训，掌握相应卫生处理知识和技能，现场处理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条**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在实施卫生处理前，应提前将卫生处理实施时间、地点告知海关。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应根据卫生处理通知要求制定卫生处理实施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 3），明确卫生处理对象、方法、药品、器械、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卫生处理人员以及防护用品等情况。对海关需要实施现场监督的卫生处理作业，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应在作业前根据海关要求，将卫生处理实施方案提交海关，经海关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业。

**第十一条**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规范开展卫生处理及效果评价（如需要），并如实、完整记录现场操作情况，形成卫生处理工作记录。

**第十二条**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在完成卫生处理后应及时向海关提交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参考格式见附件 4），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卫生处理实施方案、工作记录、结果报告单以及效果评价（如有）等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 3 年，以备海关查阅。

### 第三章 卫生处理监督

**第十三条** 海关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有以下情形的卫生处理实施现场监督。

- （一）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卫生处理；
- （二）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卫生处理；
- （三）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熏蒸处理；
- （四）法律法规、海关要求实施现场监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海关现场监督的重点为现场卫生处理作业是否与卫生处理实施方案一致，现场操作和个人安全防护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开展效果评价等。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对海关的现场监督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海关对卫生处理义务主体提交的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进行书面监督。海关根据需要可要求义务主体补充提交其他验证资料。

**第十六条** 海关对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卫生处理义务主体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要求义务主体再次实施卫生处理。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应根据海关的整改要求组织整改。

**第十七条** 海关对监督未发现问题，或完成问题整改判定为已实施有效卫生处理，予以放行。外国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拒绝实施卫生处理的，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应当责令该交通运输工具在其监督下立即离境。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海关可以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或者予以退运、销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 附件：1. 卫生处理指征  
2. 卫生处理操作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3. 卫生处理实施方案（推荐格式）  
4. 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推荐格式）

附表 1

## 卫生处理指征

卫生处理对象	卫生处理指征	处理目的
进境出境交通工具 (航空器、船舶、列车 和其他车辆)	1.载有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	采取相应的消毒、杀虫、灭鼠、除污
	2.在本航程/车程内曾经有人感染检疫传染病，且未超过该检疫传染病最长潜伏期。	采取相应的消毒、杀虫、灭鼠、除污
	3.发现啮齿动物和啮齿动物活动迹象 <sup>1</sup> 。	采取相应的消毒、杀虫、灭鼠
	4.发现蝇类、蜚蠊活体，且超过控制标准。	杀虫
	5.发现医学节肢动物 <sup>2</sup> 成虫（除蝇类、蜚蠊外）、幼虫/若虫活体，以及蛹和卵。	杀虫
	6.排放可能引起消化道检疫传染病跨境传播的船舶压舱水。	消毒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 (集装箱等运输设备、 货物、行李、邮包等物 品及外包装)	1.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消毒
	2.发现可能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血液、体液、呕吐物、粪便等污染物。	除污、消毒
	3.发现啮齿动物 <sup>1</sup> 或啮齿动物活动迹象。	采取相应的消毒、杀虫、灭鼠
	4.发现医学节肢动物 <sup>2</sup> 的成虫、幼虫/若虫活体，以及蛹和卵。	杀虫
入殓尸体的棺柩，骸骨 的包装容器	1.棺柩有渗液、漏气的	消毒
	2.骸骨的包装容器不密闭，有异味散发、渗漏或者病媒昆虫的	采取相应的消毒、杀虫
其他	法律法规、海关总署公告要求实施卫生处理的情形。	

注：

1：啮齿动物不仅包括传统概念上的啮齿目动物，还包括翼手目、食虫目等动物。啮齿动物活动迹象包括新鲜粪便、尿液、咬痕、啮齿动物活动痕迹、鼠洞、鼠跑道等。

2：医学节肢动物包括蚊、蝇、蜚蠊、蚤、虱、蚋、白蛉、蠓、虻、臭虫、锥蝽等昆虫纲病媒生物，以及蜱、螨等蛛形纲病媒生物。

附表 2

## 卫生处理操作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2	GB/T27777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
3	GB/T27779 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 拟除虫聚酯类
4	GB 27948 空气消毒剂通用要求
5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6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7	GB/T 31714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
8	GB/T 31715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
9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10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11	GB/T36387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船舶
12	GB/T38793 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 灭幼剂类

附表3

## 卫生处理实施方案（推荐格式）

卫生处理义务主体：

卫生处理要求			
处理通知书编号			
卫生处理原因/指征			
卫生处理对象			
卫生处理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杀虫 <input type="checkbox"/> 灭鼠 <input type="checkbox"/> 除污		
卫生处理方案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			
卫生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 <input type="checkbox"/> 浸泡 <input type="checkbox"/> 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喷洒 <input type="checkbox"/> 喷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投药 <input type="checkbox"/> 毒饵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卫生处理范围	部位： 区域：		
卫生处理药物	商品名：	有效成分：	
药物浓度		用药量	
使用器械		药物作用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人员		经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作业开始时间			
作业程序			
个人防护要求			
效果评价措施	是否开展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效果评价方法：		
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申请单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使用药品、器械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卫生处理。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 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推荐格式）

结果报告单号：

记录项	记录内容		
义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收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收寄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携带人（携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承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名称：		
卫生处理通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书编号：_____		
卫生处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卫生处理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杀虫 <input type="checkbox"/> 灭鼠 <input type="checkbox"/> 除污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卫生处理服务机构 _____		
卫生处理对象	类别	标识	处理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货舱 <input type="checkbox"/> 压舱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航班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舱 <input type="checkbox"/> 货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列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车次/车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车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空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输设备）	集装箱号：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 <input type="checkbox"/> 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货物	报关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快件）	运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尸体骸骨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物品外包装		
消毒处理范围（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压舱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液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呕吐物、血液、分泌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卫生处理方	<input type="checkbox"/> 浸泡 <input type="checkbox"/> 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喷洒 <input type="checkbox"/> 喷雾 <input type="checkbox"/> 毒饵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投药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处理方案	使用药品：（商品名）：_____（有效成分）*：_____           药品使用浓度*：_____ 用药量*：_____           使用器械*：_____ 药品作用时长*：_____		

现场操作记录	作业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日__时__分 作业地点*：_____ 作业人员*：_____ 处理数量/重量：_____ 处理面积 (m <sup>2</sup> ) _____ 处理体积 (m <sup>3</sup> ) _____	
	<b>熏蒸情况 (选填)</b> ：起始浓度_____ g/m <sup>3</sup> 散毒前浓度_____ g/m <sup>3</sup> 投药时间：____日__时__分至____日__时__分 散毒时间：____日__时__分至____日__时__分 散毒后浓度_____ ppm 警示标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温度____ °C 湿度____% 风速____天气_____	
采取效果评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须做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做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液浓度检测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氯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氯 <input type="checkbox"/> 季铵盐 <input type="checkbox"/> 过氧乙酸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气体浓度检测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酰氟 <input type="checkbox"/> 溴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施药后浓度：30分钟      2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虫/存活鼠	活虫数：_____ 活鼠数：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本人承诺已按照海关卫生处理通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卫生处理，本报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人 (签字/盖章)：_____</p>		

注：本报告所对应的原始工作记录应至少保留3年，以备海关核查。

## 填表说明

1.本报告所有记录项除标注选填外必须填写，不得有空项。

2.本报告记录内容中\*为必填内容；为可选选项，可多选；项下有括号的应至少选择一项。如选项中无所选内容，应在“其他”选项中予以注明。

3.“处理方案”：“使用药品”应填写其商品名及有效成分；“药品使用浓度”应填写实施施药时的药品浓度；“用药量”应填写实际消耗的药量；“使用器械”应填写主要的施药工具和设备；“药品作用时长”应填写从施药时间到清洗、通风或去除药品间的时间长度。器械杀虫、灭鼠等仅使用器械的卫生处理可不填写“使用药品”、“药品使用浓度”、“用药量”。

4.“现场操作记录”：“作业时间”应填写实际实施卫生处理的时间；“作业地点”应填写实际实施卫生处理的地点；“作业人员”应填写实施卫生处理的具体人员；“处理数量/重量”填写实施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的数量（件、包等）或重量（千克、吨等），以及集装箱的数量（个）及规格（20尺、40尺等）；物品表面消毒及喷洒、擦拭等处理方法应填写“处理面积”；空气消毒及熏蒸、喷雾、水体投药处理方法应填写处理体积。

5.“采取效果评价措施”：海关在卫生处理通知书中要求卫生处理义务主体实施效果评价的，应在“须做效果评价”选项中划√，并选取一个效果评价方法，填写相应的类别和检测结果；海关未明确卫生处理效果评价要求的，可在“无须做效果评价”选项中划√。

6.“联系方式”应填写海关能够随时联系到的了解本记录的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7.义务主体应在“责任人”处签字或盖章。